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2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3,051,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1,724.00
管理费用	-569,459.29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